

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社〔2023〕28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16号）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优化财政资金分配下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府办函〔2020〕7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410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下的项级科目。

二、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，尽

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。请各地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3Z135080009027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

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日印发

---